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賴盈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st53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62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簡章1份 (21441885_11130627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考量因應COVID-19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）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宣導說明會以數位學習課程（錄製6支影片）辦理，並置於該部「教師e學院」播放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7）：
 - 1、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規及政策宣導說明。
 - 2、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植栽介紹及效益。



3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(課程編號:01270018):

1、我國空氣品質概況及校園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說明。

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
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三、本數位課程預訂自111年7月1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臺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請鼓勵並踴躍上網參與進修。

四、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1)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計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計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五、檢送旨揭說明會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